

只有一件事、只有一個盼望

腓立比書 3:12-2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保羅在3:4-11說明，自從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了基督之後，他的生命、他的價值觀，就與過去完全不一樣了。他體認到：認識基督乃是生命中唯一具有「終極價值」的事。因此，他的渴望乃是得著基督，並且得以在基督裏。然而恐怕有人誤解保羅所說有關自己的話，以為他已經在這些事上達到完全的地步。所以他在3:12-16進一步說明，這乃是他一生努力的目標。不但如此，他也要求在腓立比的信徒們，效法他而行。

I. 唯一的心志 (3:12-16)

1. 尚未得著、尚未完全
 - 我們今生不可能達到屬靈上和道德上的完全
2. 竭力追求—終生地奮發努力
 - A. 忘記背後
 - B. 努力面前
 - C. 向著標竿直跑—「標竿」是跑道盡頭的標的，賽跑者定睛於它，並向著它跑。
3. 要得獎賞
 - 「獎賞」是裁判頒給得勝者的獎品

II. 勸勉與警告 (3:17-19)

1. 勸勉 (3:17)
 - A. 效法保羅
 - B. 效法其他信徒的好榜樣
2. 警告 (3:18-19)
 - A. 負面的榜樣
 - B. 他們的結局
 - C. 他們的神
 - D. 他們的榮耀
 - E. 他們的思念

III. 唯一的盼望 (3:20-21)

1. 我們是天上的公民 (3:20a)
2. 我們的盼望 (3:20b-21)
 - A. 等候我們的救主降臨
 - B. 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基督徒的賽程中，你是如何奔跑的？請自省並分享。
- (2) 我們的生活，是否成為他人的好榜樣或負面的榜樣？請自省並分享。
- (3) 基督徒對將來的盼望，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生命與生活？請討論。